

爲在這二字中概述了整首歌所描述的事件——上帝指向某人，並任命他爲祂的僕人。這種任命是公開的行爲，得有見證者在場。而且這種任命與王室中的任命行爲有關；也好像是一種王的任命³¹。

歌中的用語極其簡潔，每一個字都有獨特的效果；每一個句子也都有其明顯的作用；都有力地刻劃出「上帝之僕」的肖像。二至四節中重複了七次的 **לַעֲבֹד**，這使僕人對萬邦的使命達於頂點。

此處的說話者是上主；僕人則爲匿名³²。而受話者是誰也不很明確：不可能是萬邦，因爲在第一節中所稱的萬邦是第三人稱。可能是對一些神靈而說的³³；或者可能是對先知自己說的³⁴。再者，此處的僕人好像是在說話者和受話者面前；而他的工作及其實現却是在於未來。

在這首歌中，上主介紹了這位與百姓有關的僕人。並說他是被揀選的，他已賦有聖靈；他的工作乃是在將 **שִׁמְשׁוֹ** 傳到外邦³⁵。這個工作是普世性的工作：藉此工作，全世界（即「衆海島」）都要來等待他教訓上帝的話（**דְּבַר**）。僕人的這種天賦和工作與一般先知者有所不同：他不出現於街市上或在大庭廣衆面前大聲疾呼；也不宣佈毀滅的厄運；只傳揚大好的信息，使那些軟弱臨危的人復甦，並帶來希望的光輝。

40-66, tr. D. M. G. Stalker (London: SCM, 1969, ㄟㄟ簡稱CW); C. R. North, *The Second Isaiah* (Oxford: The Clarendon Press, 1964, ㄟㄟ簡稱NDI); J. Lindblom, *The Servant Songs In DI* (Lund: C. W. K. Gleerup, 1951, ㄟㄟ簡稱LDB)。

31 按 **לַעֲבֹד** 這個字是DI所愛用的字眼。此字在DI中出現了十七次之多，而在其他先知書中僅出現十三次而已

(參看IB, p. 464)。此字意在描述僕人的任命是一種公開的行爲。有如掃羅（撒下九15-17）和大衛（撒下十六12）的任命。這和先知的任命則有所不同；因爲先知的呼召一般都只是上帝與先知自己之間的事而已，

非公開的任命。Von Rad, *op. cit.*, p. 251 說到此處介紹僕人所用的口語與古代近東國家的皇帝介紹大臣或臣屬之國王時，所用的口氣如出一轍。換言之，僕人的任命有如一個王的情形，其重要性可見一斑。

LXX 在第一節中加上了「雅各」和「以色列」二個字（即『雅各，我的僕人……以色列，我所揀選的』）使平行的韻律變成 4 : 4，這與全歌 3 : 3 的韻律不和諧。這可能是根據四一八~10 所作的解釋。所以我們不能以此斷定僕人乃是以色列。

參考王上二二19 以下。在DI 中可以看出上主經常在主持天上的會議 (Celestial Council)，參加該會議者即是一些所謂的神靈。

Mowinckel (HTC, p. 190) 以為這是上主對先知DI 的呼召，使他成為僕人的神諭 (Oracle)；Lindblom (LDB, p. 15) 也說這是上主向先知自己的啓示。

此工作表現在一、三、四3 節中。按 ~~gaga~~ 這個字的原義乃上帝之判詞，上帝看為是或非者之謂。亦即是上帝之是非也；其用法出自以色列城門之司法制度（參見 E. Jacob, 舊約神學，pp. 109~111）。因此其意義可引伸為「公理」和「審判」。但在此處，學者們對此字的解釋却意見分歧。有人將此字解釋為「宗教」(RC, pp. 61-62)；有人說是「真正的宗教」(HTC, p. 190; IDB, p. 292)；或「生命的真道 (true way of life)」(G. A. F. Knight, *Deutero-Isaiah* (New York: Abingdon Press, 1965), p. 72)；或「啓示」(MK, p. 37)；或「律法」(NDI, pp. 107-108)；或「公義的東西 (What is right)」，上主的律例，典章，包括對祂的信仰」（參看 LDB, pp. 16~18. Lindblom 雖然這麼解釋，但他的意思主要仍傾向於法庭的「Judicial」意義）。但就此字通常的意義及其在DI 中所使用的意義上觀之，我們最好還是保留其原義。因為只要我們細讀DI 的作品時，必會發覺：當他將 ~~gaga~~ 牽涉到外邦人時，都帶有一種審判的味道（如四一1~5；四一21~29；四五20~25）。所以此處乃是在說僕人要作為審判與公理的媒介者（參看 IB, p. 465 和 CW, p. 95）。

而我們也可以看到，僕人的這種任命和工作與耶穌基督者非常相近。當耶穌在受洗（可一11）和在山上變貌（太十七5）時，自天上而來的聲音就表現了這種任命³⁶。而且基督一生的工作就像此處的僕人一樣——祂以靜默的方法工作，扶持了那些「被壓傷的蘆葦，將殘的燈火」之輩的可憐者和弱者。因此我們可說這首歌在耶穌基督裡得到了「應驗」。

（二）第二首歌（四九1-6）——萬國之光

在這首歌中，僕人向全世界的人宣稱自己在出生之前就被上主所呼召，並預備了他的工作。上主要藉他得榮耀。雖然他所作的都徒勞無功，但他仍確信他的上帝必給他補償。所以上主向他保證；他作為祂的僕人來恢復以色列人是不够的；他還要作為外邦人之光，使上主的拯救能够伸展到地極。

此處僕人的話包含了自己的冥想和上主的任命；亦即僕人回顧了他在第一首歌中的呼召和工作，並道出了一個新的呼召。這段話的結構和一般先知的說法很相似：包括叫人來聽的呼求（即第一節：『衆海島啊，當聽我言！』），先知說話的公式（第三、五兩節：『上主如此說……』）和上主說話的內容（第六節：『我要使你成為萬國之光』）。其內容則被第四節（But I）和第五節（But now）的“Waw-consecutive”³⁸ a 劃分成三部分：一至三節說及僕人的揀選，呼召³⁷和整裝³⁸；第四節說及他的失望和消沈；五至六節說及他的新工作³⁹。

在討論僕人為誰的問題時，第三節中的『以色列』這個字給學者們帶來了不少麻煩⁴⁰。筆者無意捲入爭論之中，因此寧願根據多數抄本的記載保留此字⁴¹。雖然如此，我們却不能根據此字而立即斷

36 彼處融合了賽四二1和詩二7的說法。

36 a J. Weingreen 著，郭榮敏譯，實用古典希伯來文文法（臺灣：1971），pp. 85-87, 239-240 稱爲“Waw-
Consecutive”；而 Westermann (CW, p. 207) 則稱爲“Waw-adversative”。

37 此處僕人的呼召和耶利米的情形十分相似，參看耶一5。

38 在描述僕人的整裝時，此處使用了二個隱喻：即「利劍」和「磨亮的箭」。意思是說：上帝給僕人的話賦予一種能力，使他的話可以刺入人的心，並伸展到更廣遠之處。而且，劍和箭都是攻擊的武器，因此，這也能是在暗示僕人的工作帶有攻擊性的話語（參照耶二三29；阿六5；弗六17；來四12；啓一16；一九15）。但這並不是說，僕人是一個國王或殺人不眨眼的軍人，而是說他的話語帶有先知的性質。

39 此工作是雙重的。首先是向以色列，然後超出以色列之外，而達到萬邦之世界中。當然後者要比前者更偉大，更有意義。雖然僕人自認爲以前的工作完全失敗，但上帝仍對他表示嘉許，並再賦予他這個新工作，來將祂的拯救帶到地極，作爲「萬國之光」。這種普世拯救的觀念在 O.T. 中是極宏偉的說法。

40 很多學者以爲此字是後人爲解釋此處的僕人而擅自加上的（有如四二一中 LXX 所加上的 Jacob-Israel 一樣）。因爲有一個抄本 (Kennicott 96) 沒有這個字，而且在其他地方，除非在『雅各』的對偶詩中，DI 從不使用「以色列」這個字；最大的理由乃是：在第三節中若稱僕人爲以色列，那末在第五節中，爲什麼以色列能對自己負有使命？但是主張保留此字的人却說：漏了「以色列」這個字的那個抄本是一個劣等的抄本，在該抄本中充滿了許多遺漏和錯誤，所以該抄本不足採信；而在最早的抄本死海卷軸中也保留了此字。而且就詩的對偶以及他處相似的經文來說，此字似應不能剔除 (IB, p. 567 和 NDI, p. 187 對此問題作了詳細的討論)。筆者以爲，不管 Kennicott 96 抄本是好是劣，我們仍不能忽視其他絕大多數的抄本的一致記載。我們應該保留此字。

41 但若保留此字，我們就得解釋此字在第五節中所產生的問題：第五節中的「我」若等於此處的「你」，那末

言僕人就是以色列④②。

總之，在這首歌中，僕人所要告訴我們的乃是他的呼召、揀選、整裝和工作。他的存在不僅是爲了猶太人的小團體，更是爲了全世界的拯救！

(三) 第三首歌 (五十四~9) —— 受教與受苦

在這首歌中並沒有出現「僕人」這個字眼，因爲這是僕人自己告白的话。這個告白將第二首歌中所遭受的苦難更加明確地表現出來，但仍比不上第四首歌的具體和完全。因此這首歌乃是第二首和第四首之間的橋樑④③。此處的受話者不很明確。在說及上主如何每早晨喚醒他來聽話（有如門徒的聽話）之後，僕人宣稱自己未曾違抗上帝的任命。雖然遭受了傷害和羞辱，他也不反抗。但他確信他的上帝必與他相近，稱他爲義④④；因此沒有人能够定他有罪。

這首歌描述了先知般的受苦情形；與哀歌的文學有密切關係，尤其與耶利米的哀嘆極其相近④⑤。這並非是在證明僕人乃是耶利米或DI本身，只不過是在表示僕人將他的工作，受苦和與上帝的關係視爲一個先知的情形而已。因此這首歌也可稱爲一首「信賴上帝的告白」④⑥。

以色列何以能夠對自己負有使命？多數的人將這個字理解爲「真正的以色列」或「以色列的具體化（embodiment）」④⑦。或者有人將第三節的以色列視爲部分理想的以色列，而第五節的以色列則爲全部實在的以色列，因此這小部分以色列能對他們的同胞負有使命。此外，也有人將 *vs. 5a* 中 *YHWH* 一字移到 *vs. 5c* 之前，而以 *YHWH* 爲這段話語的主詞，並將第五節改譯爲：「而現在上主——祂從我在腹中時，就造我作祂的

p. 317-321

p. 322-326

p. 327-331

p. 332-336

p. 337-341

p. 342-346

p. 347-352